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1日

●首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3.50万股

●首次授予价格：3.46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二）首次实际授予数量：793.50万股。

（三）实际授予对象：110人，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教育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3.4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合计110人）		793.50	94.07%	1.49%
首次授予合计		793.50	94.07%	1.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教育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教育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6,738.62万元且2026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15.29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0,499.06万元且2027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15.33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5,101.71万元且2028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2,460.60万元。

注：1、上述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口径核算，并剔除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与处置影响（如有）。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47 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50万股调整为8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5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至11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796万股调整为79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1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7,455,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520,1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上市日为2026年7月2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08,701.00	22.40%	7,935,000.00	127,243,701.00	2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371,086.00	77.60%	-	413,371,086.00	76.46%
总股本	532,679,787.00	100.00%	7,935,000.00	540,614,787.00	100.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35,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2,679,787股增加至540,614,7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子成先生合计持有122,647,89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3.0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2.6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40,614,787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139元，整体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每股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93.50	1,642.55	503.03	699.45	336.04	104.0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00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4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4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此项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329.80万股（含9,329.8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02.44万元（含14,60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14,825.10	10,252.44
2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	4,350.00
合计		19,175.10	14,602.4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8、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A	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C	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26	022427	022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Y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4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Y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分别于 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方大炭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质效，降低注册成本，公司拟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调整为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方大炭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原指定颜永彬先生、黄艺庭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其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颜永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指定熊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本次重组后续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略先生和黄艺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熊略先生简历

熊略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奥福环保IPO、博菱电器IPO、慧捷科技IPO、亚康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三联锻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千金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1.76%，期限为30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7,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